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 11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。经确认，公司 9 名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。根据会议程序要求，9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表决并将结果反馈本公司。表决票的汇总工作于 11 月 30 日在一名董事、一名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的监督下完成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做出了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

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 5 年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，为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会议同意改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经双方协商，确定 2018 年度报告审计费用为 73 万元。审计期间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等由其自行承担。以上费用的支付，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其报酬事项的议案

会议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一年，经双方协商，2018 年度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 32 万元。审计期间，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发生的业务差旅费和住宿费由其自行承担。以上费用的支付，不会影响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源一发燃料采购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属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、赵虎、袁天平、薛年华回避了表决，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燃料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属关联交易，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。公司4名关联董事杨勤、赵虎、袁天平、薛年华回避了表决，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4票回避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转移电量的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

5.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会议决定于2018年12月2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: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11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电大厦2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.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8年12月1日